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燕子矶新城燕栖路社区中心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燕栖路社区中心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宁江化指字〔2021〕2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9〕18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燕子矶新城燕栖路社区中心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新城吉祥街与燕栖路交叉口东北角，占地面积378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0828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6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368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基层社区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文体活动室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社区警务室、育儿园、菜场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7953.7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6040.6万元，工

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4.01 万元，预备费 589.17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认真开展可行性研究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得视为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101-320113-04-01-526382）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
